

中卫市民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37171）。

2020 年，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市委和市政府的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及老百姓密切关注事项，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创新

公开载体，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扎实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民政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制发文件 100 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共计 31 个，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1 条。2020 年我局共发布信息 307 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 115 条，新媒体发布 192 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新调整的权力清单，公开民政权力事项 85 项。二是及时全面公开我局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信息 6 条。三是及时更新社会救助信息 60 条，按月公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人数、补助标准及资金支出等情况。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办理政协提案 6 件，均按照时间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认真做好我局政务新媒体的维护、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民政信息。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民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智龙任组长，副局长张越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我局信息公开等工作，确定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其他科室（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增加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增加 2	18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是个别科室（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存在推一下、动一下的现象。二是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公文类信息不够规范严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认识，切实转变观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二是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信息，丰富民政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民政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